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中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榮

被上訴人 康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宥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1年度雄建簡字第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承包善化亞太宿舍工程，再將室內裝修工程轉包給上訴人施作連工帶料，並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297,800元，工程期間為民國111年3月15日起至同年4月15日，施作項目如系爭契約後附報價單所載。被上訴人先後支付上訴人定金30萬元、20萬元，而上訴人只進一些材料，被上訴人擔心工期遲延，對業主無法交代，幫上訴人叫料並代墊材料費436,400元。但被告於同年5月7日最後一次派人進場施作後即未再進場，且上訴人施作完成部分有瑕疵：(一)木作包樑：美耐板脫落、勾縫不平整、每根柱子底下大理石殘膠未清除；(二)挑空壁面隔柵造型壁面：接縫處不平整；(三)一樓中庭壁面造型：美耐板全部變形，殘膠未清除，貼壁面時殘膠滴到地板大理石，噴出殘膠未清理；(四)一樓大廳意象主牆：電視牆電線包在裡面沒有外露，版子接縫點高低不齊。經催告修繕未果，被上訴人因此僱工修繕，共支出70,300元。被

01 上訴人幫上訴人收尾至同年7月30日，依系爭契約第16條，
02 上訴人遲延完工從同年4月16日起至同年7月30日，應以總工
03 程款3%計算遲延違約金。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於原
04 審聲明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458,381元之判決。

05 二、上訴人則以：確實有代墊材料費436,400元，但有退料。修
06 繕瑕疵費用不到7萬元。挑高區隔間非屬系爭契約範圍，被
07 上訴人多項扣款無效、不合理。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工程遲
08 延，係因被上訴人未依約付款，尚欠工程款70萬元，致上訴
09 人無法負擔購買材料。且上訴人係於同年4月30日完工等
10 語，資為抗辯。

11 三、原審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
12 之判決，被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廢棄原判決；
13 暨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4 四、兩造間之不爭執事項：

15 (一)上訴狀附件2書證（建簡上卷頁19）之真正。（112年4月11
16 日準備程序筆錄第4頁，建簡上卷頁56）

17 (二)被上訴人因與訴外人長宏公司承包善化亞太宿舍之室內裝修
18 工程，再將全部室內裝修工程轉包予上訴人施作，兩造簽訂
19 系爭契約，約定總金額為1,297,800元，上訴人連工帶料，
20 工期於111年3月15日起至4月15日，為期1個月，施作項目就
21 如系爭契約後附報價單所載。（112年5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
22 第2頁，建簡上卷頁94）

23 (三)被上訴人先後支付上訴人定金30萬元、20萬元。（112年5月
24 2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建簡上卷頁94）

25 (四)被上訴人確實為上訴人代墊材料費金額為436,400元。（112
26 年5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至3頁，建簡上卷頁94至95）

27 (五)上訴人於112年5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28 擷圖（建簡上卷頁117至125）之真正。（112年5月23日準備
29 程序筆錄第3頁，建簡上卷頁115）

30 五、爭點：

31 (一)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代墊材料費之金額應為若干元？

01 (二)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之施作，是否有瑕疵？如是，被上訴人通
02 知上訴人修繕未果而另僱工修繕支出之費用應為若干元？

03 (三)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之施作，其完成是否有遲延？如有，其
04 遲延之日數為若干？遲延違約金應為若干元？

05 六、本院判斷：

06 (一)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代墊材料費之金額應為若干元？

07 1.被上訴人確實為上訴人代墊材料費436,400元乙節，為兩
08 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並經證人即紘泰木材行負責人洪
09 碧葉結證稱：被上訴人已經付清436,400元材料費，5月間
10 有退回部分材料金額共計54,385元等語（112年7月6日準
11 備程序筆錄第3至5頁，建簡上卷頁153至155），並有洪碧
12 葉提出之銷貨單據、銷貨退回憑證等為證（建簡上卷頁16
13 9至171），核與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客戶銷退貨明細表（
14 原審卷頁41）大致相符。

15 2.是以，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代墊材料費金額436,400元，扣
16 除嗣後退回部分材料金額54,385元，應為382,015元。

17 (二)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之施作，是否有瑕疵？如是，被上訴人通
18 知上訴人修繕未果而另僱工修繕支出之費用應為若干元？

19 1.據證人即嵩禾工程黃山益結證稱：被上訴人請我收尾，我
20 帶師傅去現場做了好幾天，如請款單所示金額大部分是工
21 錢；如貼美耐板的牆壁，貼不好凸起；還有牆壁要穿電視
22 線，因為沒有挖留電視線的洞，必須從天花板挖動穿電視
23 線；美耐板殘膠及地上殘膠沒有清除，必須幫忙清除殘膠
24 等語（112年6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第4頁，建簡上卷頁136
25 ），並有請款單在卷可稽（原審卷頁47）。足徵上訴人就
26 系爭工程之施作確有瑕疵存在，被上訴人另僱工修繕支出
27 70,300元。復以，上訴人自承：111年4月30日完成時，沒
28 有收到工程款，我們才停止後續進場修繕等語（112年5月
29 2日準備程序筆錄第4頁，建簡上卷頁96），顯見上訴人受
30 通知修繕瑕疵未果，被上訴人始僱工進場修繕瑕疵。

31 2.觀諸上訴人所提111年6月30日LINE對話紀錄，被上訴人告

01 知上訴人「缺失貴公司遲遲無排人改善，本司已自行派人
02 修繕完畢其費用58,300（佰為贅字）元整」、「（已派清
03 潔殘膠費用請貴公司支付）費用為12,000」（建簡上卷頁
04 173），益見被上訴人另僱工修繕瑕疵支出70,300元，至
05 為明灼。故上訴人所辯：修繕瑕疵費用不到7萬元云云，
06 殊與事實不合，要無可採。

07 (三)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之施作，其完成是否有遲延？如有，其
08 遲延之日數為若干？遲延違約金應為若干元？

09 1.依兩造間所簽訂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工期至111年4月15
10 日止；又第16條第1項約定，上訴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工
11 程者，應按日以工程總價，每逾1日課以工程總價3%遲延
12 違約金；而依第5條約定，工程總價計1,297,800元（原審
13 卷頁17、21）。

14 2.據證人即上訴人木作工班紀國隆結證稱：我有負責工程之
15 木作，兼任監工，聘請師傅；111年4月25日進貨美耐板後
16 大約做1個禮拜就完工等語（112年7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
17 5、8頁，建簡上卷頁155、158），足徵上訴人施作工程至
18 111年5月2日完成，且核與絃泰木材行於是日銷貨退回（
19 建簡上卷頁169）一致，洵堪認定。

20 3.是以，上訴人未於兩造約定期限即111年4月15日完成，遲
21 至同年5月2日完成工程，自應依約核計遲延違約金核計17
22 日按日以工程總價1,297,800元之3%課以遲延違約金共66,
23 188元（計算式： $1,297,800 \times 3\% \times 17 \div 66,188$ ，元以下四捨
24 五入）。

25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其為上訴人代墊材料費382,015
26 元；上訴人施作瑕疵修繕，經催告修繕未果，被上訴人僱工
27 修繕支出70,300元；上訴人遲延完成，應自111年4月16日起
28 至同年5月2日，核計17日遲延違約金共66,188元，合計518,
29 503元（計算式： $382,015 + 70,300 + 66,188 = 518,503$ ）等
30 語，為可採。至上訴人所辯均為無可取。從而，被上訴人請
31 求上訴人給付458,38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

01 訴人敗訴之判決，其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
02 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其上訴。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
04 抗辯等攻擊防禦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咸認
0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07 項、第449條第2、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09 民事第一庭

10 審判長法 官 蔣志宗

11 法 官 趙彬

12 法 官 劉定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判決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陳鈺甯